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小字第20號

原告 楊秋香  
被告 邱裕為  
呂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邱裕為於112年5月24日邀同被告呂嘉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被告邱裕為向原告承租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月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邱裕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物，如因過失致租賃標的物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呂嘉成並對本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負連帶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詎原告於租期屆滿收回房屋後，發現頂樓實木門毀損、1樓鋁窗毀損、室內牆壁多有凹洞、人為殘膠、凸痕、穿孔、上色等情而受有損害，支出修復費用6萬6,675元。原告復已於114年7月16日發函被告催告於函到3日內給付，於114年7月17日送達被告，惟被告迄未賠償等

01 語，爰依原告與被告邱裕為之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 
02 係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3 示。

04 二、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證書、房屋  
05 租賃契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系爭房屋出租前後  
06 對比照片、存證信函、宏岳室內裝修業有限公司工程合約  
07 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二聯式統一發票等件（本  
08 院司促字卷第6-31頁）為證，被告就此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9 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  
10 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 
11 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  
12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  
13 與被告邱裕為之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  
1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  
15 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4 書記官 林伊文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6 駁回之。